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10N/2024-03486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教育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2 月 10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 年 12 月 17 日

《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政策解读

现就《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）出台背景及制定过程、政策依据、主要内容等，进行如下解读。

一、出台背景及制定过程

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新增了“首违不罚”的规定，明确了违法行为人首次违法在特定情形下可以不予处罚。《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司法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“首违不罚”的规定，规范建立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。省教育厅结合全省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在广泛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家长、教师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主要内容为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并明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一是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，但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二是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，但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